联合国 S/PV.5950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五〇次会议

2008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770(2007)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08-45317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8/495）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亚提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529，其中载有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8/495，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 1770(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523，其中载有 2008 年 8 月 4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一封普通照会，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3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0 分散会。